

# 重庆工商大学文件

重工商大发〔2024〕22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12月2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33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8日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 重庆工商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提高教材建设管理水平，打造一流教材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国教材〔2021〕5号)、《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教材〔2022〕3号)、《大中小学教材问题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国教材办函〔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学校教材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

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为我校在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包括学校教师主编、参编公开出版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参考资料等）的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学校设立教材管理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为教材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材工作的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教材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以及教材建设等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组，在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工作，负责全校教材规划与立项、教材审核等论证、咨询、评议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院）

和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学科专家等 5-7 人组成的学院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质量监控和评价等。

###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教学单位推进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并将教材建设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科专业综合实力较强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鼓励编写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国内紧缺、教学急需的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以及教辅材料。

**第九条** 教材编写或出版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给予教材建设一定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出教材编写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评审费等。

**第十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教材建设揭榜挂帅、自由申报和立项等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审定，对申报项目择优立项。对专业因特殊需要或重大规划、课程建设所需的紧急教材，可临时组织揭榜挂帅进行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教材第一主编一次只能作为一部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申请立项，在已有教材立项未出版之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教材项目。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后原则上在两年内正式出版，并在扉页上注明“重庆工商大学资助建设教材”。如无适当理由，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出版的项目，终止立项资格，四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教材建设项目。

####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建设**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坚持价值导向，突出政治性。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科学性原则。科学性是编写教材的灵魂，编写教材必须体现严谨的治学精神，具有科学依据，符合学科发展的规律，符合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及时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科学创新精神。

（三）系统性原则。编写教材应注意系统地反映本学科的发展过程，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正确处理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内容上既不重复又相互配合和有序衔接。

（四）适用性原则。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编写教材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践教学改革要求，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有意识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学能力。

（五）学校特色原则。积极倡导教师编写体现重庆区域特色、学校专业优势的与教授课程相关的教材。对已有省（市）级、国家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国家、省部级获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不再编写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

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且有从事大学教学三年及以上经历。

（五）主编应有与出版教材直接相关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两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六）教材参编作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高校从教经历，在本学科领域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相关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严格执行凡编必审。教材主编所在教学单位对教材进行初审，提出教材审核意见。初审应对照本办法第二、十三、十四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保障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和编写人员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的教材报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研究后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和“不予通过”。

## 第六章 教材出版与验收

**第二十条** 对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教材，方可出版发行。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可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可使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重点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团队建设专项经费、专业建设经费等专项资金，资助经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版。

**第二十二条** 教材主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与图书出版社订立出版合同。按财务规定程序支付出版费用，出版费不得用于出版社对作者支付稿酬。

**第二十三条** 教材正式出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主编应及时向经费来源单位汇报，并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完善相关费用手续。

## 第七章 教材建设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教材，表彰对教材编写做出贡献的教师，对获评市级或国家级专项建设教材给予支持，对获评市级和国家级教材奖给予奖励。

（一）主编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重庆市级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学校认定的市级相关教材奖（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教材主管部门文件为准），学校给予每部教材 1.5 万元奖励，具体分配由主编根据相关人员贡献度分配。

（二）主编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以教育部或国家教材主管部门文件为准），学校给予每部教材 20 万元奖励，具体分配由主编根据相关人员贡献度分配。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重工商大〔2012〕199号）废止。

